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61號

債 權 人 林詠琪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吳宣霈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具有債務人吳宣霈簽章之返還投資款契約書影本。

(二)提出債權人以現金及匯款方式交付五百萬元予債務人之釋明資料。(如:收據、匯款單據等影本)

(三)提出LINE截圖樂樂為債務人吳宣霈之釋明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